附件3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现代种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支出，以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1〕7号）规定，保持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基本稳定。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农机购置补贴“三级监管”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资金申请及兑付限时办理要求，加快年度资金结算兑付进度，在支持重点上要突出稳产保供，着力保障粮油生产等重点机具，将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品目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补贴资质上要支持科技创新，在补贴标准上要有升有降，在监管服务上要更加有力有效。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内容，切实通过手机APP申领补贴、重点机具入户开展机具核验等便民、利民举措，进一步增强政策实施效果。政策实施过程中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0〕75号）执行。

（联系人：陈科，联系电话：89133970）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推动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支持在荣昌区、黔江区两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NY/T822-2019）和相关要求，针对达100千克体重的日龄、活体背膘厚、经产母猪产仔数等指标，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

资金主要支持种猪饲养、试验加工测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工劳务等与种猪生长测定相关的支出。

（二）加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主要任务是保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得到切实有效保护。项目在荣昌区、大足区、北碚区实施，支持国家级荣昌猪保护区、国家级荣昌猪保种场、国家级大足黑山羊保种场、国家蚕遗传资源基因库（重庆）和国家柑橘种质资源圃（重庆）5个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分别开展荣昌猪、大足黑山羊、蚕、柑橘种质资源保护。

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种植饲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租地、人工劳务等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相关的支出。

（联系人：杨涛，联系电话：89133497）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聚焦优势特色品种，突出重点区县，总体遵循“一体发展、分工协作、整体提升”思路，以“目标导向、市场导向、问题导向”为原则，以“突出全产业链、弥补集群短板”为路径，围绕良种良繁、标准种植（健康养殖）、初深加工、品牌营销、建设主体、利益联结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变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由大变强，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继续建设柑橘产业集群、榨菜产业集群，新建麦制品产业集群、蔬菜产业集群。

麦制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覆盖大渡口区、云阳县、万州区、忠县、石柱县等5个区县，为破解麦制品产业集群存在基地高标准程度不高、精深加工有待提升、经营主体多而散、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不够等问题短板，重点围绕基地建设工程、加工提升工程、科技创新工程、产业融合工程、品牌营销工程等5类重点工程开展建设工作。一是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重庆小面主辅料生产基地，围绕辣椒等重点辅料，开展万亩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大棚、玻璃温室育种育苗大棚、智能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布局在云阳县、石柱县。二是加工提升工程。开展麦制品加工、调味品加工、浇头加工等,重点布局大渡口区、忠县、石柱县等区（县）。三是科技创新工程。依托科研机构，组建由政府、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合作的麦制品产业研究联合体，开展包括生产技术、产品创新、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领域的研究。重点布局在大渡口区。四是产业融合工程。统筹推进麦制品集采中心项目、重庆小面体验中心项目等建设，强化仓储物流集成服务，开展麦制品文化展示、麦制品产品陈列、麦制品制作体验、科技互动、农作物品种展示等服务，促进麦制品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布局在大渡口区。五是品牌营销工程。组建麦制品产业联盟、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对集群内麦制品宣传推广的扶持力度，制作“重庆小面·云阳领鲜”系列的麦制品宣传片，进行logo设计和麦制品文化文创设计，设立品牌直销店。

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项目覆盖梁平区、潼南区、荣昌区、江津区、綦江区5个区县，全面构建蔬菜产业种苗繁育创新链、绿色种植供应链、精深加工融合链，集链成群，推动蔬菜产业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发展，建成成渝地区蔬菜产业品类最齐全的种苗供应基地、成渝地区蔬菜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围绕建设供应基地、提升生产能力、创新产业技术、推进绿色生产、产业智能升级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种苗培育、基地建设、生产加工、技术研发、绿色生产、智能提升、品牌培育七大工程。一是种苗培育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育苗工厂，建设智能化育苗基地等项目。由梁平区、潼南区和綦江区实施。二是基地建设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完善蔬菜机械化提升、辣椒基地建设、蔬菜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预制菜基地建设、优质蔬菜基地建设等项目，做深做透优质蔬菜生产。由梁平区、潼南区、荣昌区、江津区和綦江区实施。三是绿色生产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建设绿色蔬菜生产、有机蔬菜基地建设等项目，带动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产环节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由潼南区、江津区实施。四是生产加工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建设蔬菜深加工、火锅底料标准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预制菜加工等项目。由梁平区、潼南区、荣昌区、江津区、綦江区实施。五是技术研发工程。布局食品加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及蔬菜产品研究转化项目建设，开展加工技术创新与研发以及推广应用服务。六是智能提升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智能化蔬菜深加工、速食蔬菜及营养蔬菜汁中试生产线智能化建设项目。由梁平区、江津区实施。七是品牌培育工程。在产业集群内布局盘脆生姜等蔬菜品牌宣传项目，由荣昌区实施。

（联系人：高保春，联系电话：89133055）

（二）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负责、市场主导的发展思路，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和联农增收机制创新两大任务，着力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围绕主导产业建设高标准种植基地，发展精深加工，推动科技集成运用，培育市场品牌，延伸产业链功能，探索实践改革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经营，形成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骨干、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的“三级联创”发展格局。

永川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范围涉及16个镇街，包括板桥镇、三教镇、双石镇、红炉镇、永荣镇、青峰镇、宝峰镇、来苏镇、吉安镇、五间镇、仙龙镇、朱沱镇、何埂镇、南大街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和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等区域，聚焦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延伸主导产业链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等五大类任务，提升“永川生态米”和“永川秀芽”的总体效益和品牌竞争力，增强产业发展示范作用，促进产业联农带农增收，为西南地区水稻、茶产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和先进经验借鉴。

合川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涉及肖家镇、龙市镇、涞滩镇、云门街道、合阳城街道、南津街街道、钓鱼城街道、渭沱镇、铜溪镇、太和镇、隆兴镇等11个镇街。以“做强主导产业、做实要素保障、做靓绿色生态、做好三产互动、做优综合服务”五大举措，创建“五区”目标，高起点高标准做长做优、做大做强合川生猪、蔬菜全产业链，守护“菜篮子”端稳“肉盘子”，确保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

（联系人：高保春，联系电话：89133055）

（三）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创建

支持涪陵区珍溪镇、铜梁区大庙镇、綦江区安稳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沙镇等4个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按照各区县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建设方案执行。各区县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补助项目实施业主。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

2.续建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

黔江区石会镇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补助项目实施业主。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生猪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

（联系人：孙金果，联系电话：89133963）

四、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畜牧业发展

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和区县实施意愿，兼顾生猪养殖重点区县，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等文件要求，对城口、大足、垫江、开州、梁平、黔江、武隆、秀山、酉阳、云阳、合川、万州、铜梁、巫山、巫溪、奉节等16个区县实施11.9万头生猪良种补贴。对购置域内公猪站或人工授精站种猪精液，通过采用人工授精方式对母猪进行配种的养殖场（户）购置的良种猪精液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补贴品种包括国家批准引进和自主培育的品种，以及地方优良品种。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区县根据实际确定。

（联系人：潘川，联系电话：89133142）

五、支持渔业发展

**（一）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主要用于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项目选址原则上坐落在集中连片养殖池塘面积不小于1000亩的区域。支持对象为国内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应符合以下条件：拟改造或服务的集中连片池塘应在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符的，以市级为准）；持有或服务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确权或流转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符合国家耕地管理相关要求。同等条件下，向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市级良种场、“三品一标”认证基地等优势区域倾斜。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后养殖池塘容积扩大20%以上，亩均产量达到1000公斤以上或者同比提高20%以上，亩均产值达到1.5万元以上或者同比提高20%以上。

综合考虑区县产业发展状况、工作基础、组织领导情况、工作积极性等因素，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按照池塘养殖水产品产量基础因素、区县申报计划任务因素确定永川区等22个区县整区域推进。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相关项目，实现养殖水体容量扩大，养殖区域环境优美；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实现精准养殖。二是养殖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等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项目，原则上要采取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实现尾水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统一达标排放，提高尾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

重点支持池塘基础设施和水处理工程建设，用于池塘清淤修整、护坡维修、生产道路改造、电力改造、看护房改造、水质监控设备配置、进排水分离工程、水处理池挖方工程、过滤坝建设等环节。

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池塘一改五化生态养殖集成技术规范》（DB50/1078—2021）、《池塘水产养殖设备配置及使用技术规范》（DB50/T863—2018）、《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指南》（渝农办发〔2020〕207号）、《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等标准或要求实施。凡是实施池塘尾水治理项目的，尾水须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原建不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

**（二）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主要用于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配备，项目的支持对象为市内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相关企业及合作社等，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优先支持条件较为成熟、市场需求较大的区县，经专家对相关区县提交的预申报方案评审后，确定2023年由大渡口区、奉节县、忠县实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支持水产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建成水产品预制菜生产线，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及影响力的产品和品牌。

重点支持预调理中式菜肴、火锅菜肴等特色预调理水产加工制品，用于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配置等环节。

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原建不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联系人：妙晓东，联系电话：89133325）

六、项目任务清单

各项目任务清单详见附表3